

##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就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

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**三、关于《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薪酬标准合理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能够体现公司近年来一贯的激励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其中，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**四、关于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仔细审阅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反映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同时，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志鹏、黄元林

2023 年 4 月 26 日